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

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副董事长，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姜学英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增加至不超过等值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2年4月26日

1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周娟英

2022年4月26日